

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作为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为了加强国际学院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过程，提升教学质量，提高管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结合学校相关文件与国际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国际学院的招生计划纳入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本科生招生录取分数线根据该生源地所在省考试院规定执行，实行同批次录取原则。因绝大部分授课语言为英语，故要求考生外语科目为英语。

第二条 经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应于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国际学院学生毕业时符合双方学位授予条件，将获得南

京审计大学和法国 SKEMA 商学院两校的学士学位，故入学后须在南京审计大学和法国 SKEMA 商学院同时注册。

学生须按照中国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规定的学生招生录取流程，在南京审计大学规定的时间内报到，进行注册。

根据法国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及 SKEMA 商学院的规定，学生须与国际学院签订《新生注册协议》，方可注册。SKEMA 商学院结合相关实际情况，一般在两周内完成所有学生的数据输入工作和注册工作。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包括体检），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新生健康检查标准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因其他特殊困难不能按期入学者，也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违反法纪之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患病学生，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因患病获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学生，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痊愈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因其他原因获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学生，应当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经体检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未主动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在规定期限内持学生证到所在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恶意欠费，或者具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且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视同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八条 教学组织管理的机构及职责。

（一）教学与科研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由分管院长、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质量与保障办公室主任、系主任、课程组长、学生成长与发展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根据讨论事项，可请学校教务委员会、科研部参加。

教学与科研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推进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含考试管理）；

2. 进行实践教学管理，建立并推进实习基地管理；
 3.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
 4. 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审议学院教学与科研相关规划、审议修订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标准等；
 5. 进行科研管理，依托于“一带一路”国家审计研究院的建设，激励教科研项目申报，促进国际教科研交流与合作，规范教科研项目
- 管理。

（二）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由中方院长、法方副院长、中方副院长、质量与保障办公室主任、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系主任、课程组长、学生成长与发展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日常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
2. 教材（含自编讲义）选用审核；
3. 组织第三方教学专家抽检与评估；
4. 开展国际商科认证工作，各项教学工作按照国际商科认证高标准实施；
5. 组织师资培训与考核。

由 1-2 名左右校内教学专家和 3-4 名左右校外教学专家共 5 人组成的第三方评估小组，负责对中法教师授课的教学大纲、教案、讲义、作业、试卷等教学资料进行第三方抽检、评估，负责引入国内外

先进的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并进行相应的指导。

(三) 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规划与管理、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教学组织管理的日常工作，构建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如双师制、教学质量控制与评估等；构建教师发展支持系统，为教师提供系统的教学培训，挂职、国内培训、国外培训；规划建设和组织应用学生实习基地、就业基地、挂职基地、横向科研基地等。

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建设，推荐课程讲授教师，编制和修订教学大纲等，组织课程教学系列活动。

第九条 明确教学任务。在每学期的后半学期确定下学期任课教师后，由学校教务处优先排课，法方教师如有特殊需求，可酌情安排。课程安排经教务处、学院、任课教师确认后，教学副院长向任课教师下达书面教学任务书，明确教师的授课班级、授课语言、授课形式、讲授学时、实践学时，并在原则上参照省级师范课程的标准向任课教师说明学院的教学要求、教学资料准备要求、教学质量标准等。

第十条 推荐教材与参考书。任课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及时提出选用的教材及推荐的参考书，由课程组长向教务秘书提交《教材(参考书)选用申请表》，教务秘书汇总各课程的教材和参考书信息后报教学副院长，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教学准备。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教学与科研管理委员会组织任课教师集中或以系、课程组为单位进行在线培训或线下培训，培训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设计、课程建设、教学规范等，并结合教学任务进行广泛深入的教学研讨、试讲等。

第十二条 开课审核。开课前两周任课教师应向学院提交该学期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教案、讲义、授课信息表等完整教学资料，学院组织课程负责人说课，组织授课教师试讲，教学与科研管理委员会就课程安排、授课内容和形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问题严重或差距较大的课程限期整改，教师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国际学院教学副院长共同审核，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十三条 教学监督与检查。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对教学过程组织开展全程监督，主要开展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可以采取随机听课、学生座谈、检查教学资料等方式开展。

期初教学检查在开学两周内完成，主要检查开课状况，收集学生的教学需求，优化学生评价体系。期中教学检查主要检查各项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资料、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师德学风等方面。期末教学检查主要对作业、试卷、学风考纪、成绩评定、学生评教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积极开展教学改革项目与课程建设活动。学院的课程建设须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为建设目标和参照标准，经学校教务委员会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的，由课程负责人与学校教务委员会、学院签订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任务书，学校教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统一下发和指导，学院负责组织对具体项目的指导、监督和验收。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完善教学档案，在每门课程完成授课后，由课程组长收集授课教师的教案、案例、作业、试卷等，及时提交给

教务秘书存档。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十六条 为充分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考虑学生个性化学习能力、发展目标与自我知识建构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学生学习能力与专业兴趣的相互协调，国际学院允许符合规定的在籍学生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重新选择新的专业。

第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院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报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法国 SKEMA 商学院办理专业调整有关手续，并报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只可申请在国际学院设置的四个专业间转专业，不能申请转专业到南京审计大学的其他专业。

第十九条 受到院/校纪律处分未予撤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申请转专业工作在大一学年末进行。经过一学年在校学习的在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

1. 思想品德优良；
2. 所有修读课程中无不及格课程（指首次考试）；
3. 第一学年已修完要求的全部课程，且名列本专业前 10%。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休、复学或降级等学籍变更后不得参与所跟年级的优秀生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院根据师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具体情况，核定各专业每年允许专业调整的学生名额，公开发布当年转专业的具体指标。

第二十三条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国际学院在审核之后，在转专业指标内依学分绩点排名，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可接收名额择优录取，报教学与科研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满报教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后的第一学期，若出现两门课程不及格，学生选择本专业留级或退回原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按照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交换与交流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院采用“4+0”学制，不要求出国学习，但鼓励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活动，并遵守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院学生国际交流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学期交换，二是短期交流。

第三十条 学期交换一般是在学生学习的第五学期进行。在第四学期初学院发出第五学期学生交换通知，并启动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短期交流包括暑期夏令营、暑期课程、国际会议等，不限定具体时间，根据有关项目与活动的情况发出通知，并启动相关

工作。

第三十二条 报名的学生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英语听说读写水平优良；
3. 热爱学习，成绩优良；
4. 承诺遵守国际交流的各项纪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期交换生选派的程序：

1. 报名：学生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自愿报名，提交国际学院书面申请书。

2. 选拔：国际学院依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初定交换生名单。

3. 审定：国际学院提交 SKEMA 商学院审核，确定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名单，并在南审思凯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4. 协议：公示期满后，交换学生及家长与学院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5. 派出：国际学院指导交换学生办理签证等相关手续，国际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织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

第三十四条 交换生中有双方互免学费交换生、自费交换生。原则上根据综合考查排名，专业前 5%可申请双方互免学费交换生，自费交换生则需按双方商定的学费标准缴纳交换学期的学费。所有学生的生活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和对

方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定期向国际学院报告学习交流的各方面情况。学习交流结束后由外方向国际学院提交学习交流的证明材料和成绩等，学生提交国际交流总结报告。

第三十六条 学期交换生学分认定按照“求同存异、学分相当”的原则。相同相近课程接受相应的学分；存在明显差异的课程作为选修课认定其学分，一般选修课每门课为 1-2 学分；国际交流可以获得通识公选课学分或第四课堂积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国际交流所修得的课程成绩，经学院教学与科研委员会审核，批准之后转换为国际学院的等级制进行记录。转换原则按国际学院的等级制、百分制成绩转换表执行。

第五章 学业审核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院实施学业审核制度，对学生所修学分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进行学业提醒、学业警告、退学等处理。学业审核制度包括学期审核、学年审核和毕业预审核。具体按《南京审计大学学业审核制度》、《南京审计大学课程补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习困难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降级申请，在征得家长或者监护人的书面意见、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委员会审批，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1. 经指定医院诊断，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2. 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擅自离校累计超过两周；或者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3.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经复查不合格者；

4.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允许学习年限者(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5. 出国（境）交换学习未经学校许可逾期未归者；

6.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者；

7. 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30 学分者；

8.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国际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自愿退学的，需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退学申请，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委员会，教务委员会审核签署意见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故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按法定视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办理）。自退学通知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四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者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国际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制为四年，在校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修完专业人才培养

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只由南京审计大学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符合南京审计大学和法国 SKEMA 商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南京审计大学学士学位和法国 SKEMA 商学院学士学位证书。法国 SKEMA 商学院学士学位证书受法国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承认。

第四十五条 南京审计大学学士学位的授予参照《南京审计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达到以下条件，法国 SKEMA 商学院审核后授予学士学位：

1. 学业结束前学生必须获得 240 个学分（相当于南京审计大学 160 个学分）；

2. 学位绩点（GPA）必须达到 2 分及以上（按照 SKEMA 学分绩点评估标准计算，总分 4 分），且每门课等级必须大于等于 D；

3. 在第五学期之前达到英语水平要求，即托福成绩不低于 iBT80；

4. 在四年的学习中，学生参加专业实习、暑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各类型实习累计达到六个月（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时长达 150 小时计一个月）。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院学生原则上都应该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并获得中法双学位。如果不符合法方学位授予条件，则可选择申请中方单学位或留级。

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六个学期的学习之后，累计积欠学

位课学分达 18 学分且低于 30 学分，必须选择留级或申请单学位。

大四结束前达不到双学位或单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留级。

学生有其他身体状况按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只申请单学位的学生，均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国际学院与学生本人及家长沟通，学生及家长与国际学院签订书面确认书，报教务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单学位授予按照南京审计大学学位授予条件执行。

第四十九条 只申请单学位的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及成绩经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审核，对照授予学位的条件，列出须补修的课程或课程替换方案。原则上所有补修和/或课程替换应在第八学期内完成。如无法在第八学期内完成课程补修和替换，须提出申请延长学习的书面申请，经国际学院批准。

第五十条 留级或申请单学位的学生，学费仍按国际学院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用按重修方式及学分来缴纳，跟班重修¥1500 元/学分、自学重修¥1000 元/学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并考核通过，但是学分绩点未达到南京审计大学授予学位要求的，只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四年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并考核通过，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 90%及以上的学分，但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且未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的，可获发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且在弹性学制内，对于所欠学分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可返校申请补考（或补做），由学校安排补考（或补做）。补考成绩合格，以 60 分或相应等级记入成绩档案，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补足毕业要求的总学分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如果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颁发学位证书。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期限届满，仍未补足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总学分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换证申请。

申请延长在校学习，但在学制规定的六年内仍然达不到学位授予和毕业条件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学年，因某种原因退学可发给实际修业年限证明的肄业证书。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学位、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均不能补发，由学校出具相应证明书，出具的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学历电子注册、上报学位授予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际学院 2020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